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迅数码”)为公司持有51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。吉迅数码以通信工程为主业,近年来受市场变化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,这些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的影响。公司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,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拟出售公司持有吉迅数码51%股权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